数字藏品亟待完善监管

市场监管

近几年，被称为“NFT”（非同质化代币）的数字藏品火遍全球。从实践看，如果把数字藏品仅当作线上交易的文创商品，由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部门监管，那是不够的。作为金融科技的衍生品，数字藏品兼具商品属性、货币属性、证券属性等，对其监管涉及多个部门，迫切需要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近日，失踪多年的圆明园十二兽首之羊首“现身”拍卖会，落槌价格8141元。这个价格肯定买不到真文物——实际上，消费者高价买到的只是一张虚拟动图，只不过附有全球唯一编码。根据相关计划，十二兽首的虚拟动图都将在拍卖中亮相。

近几年，这种被称为“NFT”（非同质化代币）的数字藏品火遍全球。去年，一幅艺术家Beeple的“NFT”作品在佳士得拍出了6934万美元的天价，而起拍价仅为100美元。在国内，既有互联网平台巨头入局该领域，也有大批创业公司搭建平台，吸引无数个人创作者、艺术家、博物馆、大小品牌纷纷发布数字藏品。

目前，部分平台采取直购价结合拍卖价的发售方式，但这种价差不一定能捡漏，还可能留下市场无序的漏洞。以圆明园兽首系列为例，十二兽首本期各有10000份，其中9982份可以用29.9元直接购买，且不限量，90天后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转让，真正拿来拍卖的仅有1份。这就很微妙了，因为这1份拍出的数千元高价会成为前面低价“同款”转让时的参考价。而且，会不会继续出下一期呢？业内人士认为，不排除有买家前期大量囤货，然后炒高拍卖价格，以便后期高价“转让”。

人们追捧艺术品，一是为了美的欣赏价值，二是稀缺性带来的收藏价值。数字藏品是否具有与价格相当的欣赏价值，因人各异，但从高企的转让需求来看，大多数买家主要是想通过转让来赚取收益。然而，数字藏品的生产成本和复制成本低，稀缺性存疑，很可能无法支撑升值预期，让暴富梦碎。

国内消费者还有一层风险：“NFT”在国外实质是代币，一般建立在公链上，作品价值是公认的。而国内机构坚称自己只做数字艺术品，交易平台大多基于联盟链，一些创业公司还建有自己的平台和区块链。这么多平台和联盟链，意味着数字藏品的价格体系不牢固，炒作风险高。有些平台禁止二次转售，但禁令效果不佳，私下交易依然频繁，近日微信已封禁了多个涉嫌违规炒作或二次交易的数字藏品平台公众号。仍有部分平台直接放开发行和转售并收取高额佣金，一旦平台关停，高价接盘的消费者恐将损失惨重。

从实践看，如果把数字藏品仅当作线上交易的文创商品，由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部门监管，那是不够的。作为金融科技的衍生品，数字藏品兼具商品属性、货币属性、证券属性等，对其监管涉及多个部门，迫切需要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据报道，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在对“NFT”展开非法集资调查，美国财政部还警告“NFT”可能成为洗钱工具。国内有专家建议引入“监管沙盒”，选取平台与监管机构密切沟通，提前报备运营机制和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措施，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试运行。这也是一种思路。

以区块链、元宇宙、“NFT”等为核心的Web3.0被视为互联网的下一个阶段。比起元宇宙，数字藏品更能打动人，是区块链落地最快的应用场景。以此来打磨和普及新技术，为中国争取率先推开新世界大门的机会，未尝不可。对这种新兴事物，既需要包容审慎，也需要密切关注，找到一把谨慎的钥匙。在监管机制明确之前，建议消费者冷静看待，理性参与。

信用惩戒助知识产权保护

张智全

近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相应管理和惩戒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这意味着，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除了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还将面临严厉的信用惩戒。

信用惩戒是法律手段惩治不法行为的有益补充，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施以信用惩戒，有利于让其与法律责任追究共同发力，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当一些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嫌违法却够不上惩处标准时，就不能单一地依赖法律责任的威慑来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让信用惩戒及时补位，就成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选择。

从实践看，信用惩戒涉及的利益关联很大，即使其威慑效果不如法律制裁那样在短期内立竿见影，但这种惩戒所形成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强力威慑效果，会让知识产权的侵权主体始终如芒在背。在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主体依法作出法律责任认定的同时，再施以信用惩戒，有助于倒逼其基于后果风险而对实施侵权行为心存畏惧并恪守规范，从而严守规矩与底线。

当然，信用惩戒只是手段，重在威慑，最终目的是要让知识产权侵权主体认识到恪守诚信的重要性。鉴于此，在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主体施以信用惩戒的过程中，除了要与法治相向而行外，更要把握好力度和精准度，不能本末倒置地将信用惩戒当作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唯一依赖。如此，信用惩戒助力知识产权保护才能走得更稳更远。

曹 一作（新华社发）

小区改造问需于民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联合北京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组织管理的意见》，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组织管理。意见提出，老旧小区改造前要充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吸收群众合理化建议，形成各方参与的改造治理机制；在进行综合整治方案设计时，要回应合理个性化需求，做到“一户一设计”。各地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以来，老旧小区面貌大幅改善，居民满意度不断提高。不过，仍要认识到，老旧小区改造特别是入户更换管道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改造前应充分征求和听取居民意见建议，将群众工作贯穿于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切实把这项民生工程办到群众心坎里。 （时 锋）

找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力点

田耿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是其中应有之义。实践中要聚焦痛点难点，有的放矢地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确保强化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落到实处。

信用是金融服务的基础。乡村振兴迫切需要金融助力。其中，信贷资金对“三农”的支持，就有赖于农村信用体系的支撑。因此，只有不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改善和优化农村融资环境，才能促使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使强化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近年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各级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实体经济为依托，积极探索并加强引导，逐步完善信用评定机制，统筹推进信用村示范点建设，发展农户信用贷款，不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在此过程中，整村授信成为涉农金融机构尤其是农商银行深耕细作、支农支小和助推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的典型做法。

根据以往实践经验，通过整村授信，能够实现农户的批量授信，让农户获得发展生产的信用贷款。这一方面有效增加了农村信贷资金投入，有效满足了部分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者的资金需求，从而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另一方面也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逐步完善奠定了基础。

同时也应看到，当前不少地方尤其是偏远农村地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产品匹配度不足、信贷投放不均衡、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因此，深入开展和不断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还需找准发力点，扎实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信用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完善法治建设，加快信用立法，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如制定农户信用信息的采集制度、保护制度、公布制度等，处理好征信过程中所涉及的农户隐私权、查询权、知情权等相关内容。

二是积极发挥地方政府、基层人民银行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牵头作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配合力度，出台相关保障机制，以确保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扎扎实实开展。

三是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在充分利用现有渠道资源基础上，依托数字化技术，拓宽信息采集渠道，着力破解担保难、贷款难等问题，提高客户贷款的获得率，并逐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增添新动力。

与此同时，还要建立一支素质高、作风硬、服务好的信贷员队伍和信用平台运营的长效机制。既要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满意度、获得感；还要强化信用平台的监督管理，提高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认知，为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不断营造更好社会环境。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政

吉富星

当前，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此，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补短板增后劲和经济稳定增长，并做出详细工作部署。

近年来，我国财政收支呈现紧平衡状态，部分地方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在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形势下，政府保持适度举债规模，有助于扩大有效投资，能有效带动消费、扩大内需和促进就业。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达到7万亿元，其中，3.65万亿元的专项债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重要发力点。为应对新挑战，政府债券应适当靠前发力，尤其要发挥好专项债的积极作用，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力提效。

尽快下达剩余专项债额度，适度加快债券发行进度。今年债券发行节奏显著提速，去年底已提前下达1.46万亿元专项债额度，2月底发行规模已超过60%。当前应抓紧下达剩余专项债额度，向偿债能力强、项目多、储备足的地区倾斜。专项债不“撒胡椒面”，遵循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注重融资与收益平衡，同时，重点支持实施条件充分的地区，以实现早发行、早见效。在发行进度上，要求去年提前下达的额度今年5月底前发行完毕，今年下达的额度9月底前发行完毕，这有利于地方合理安排发行计划，为形成实物工作量打足时间“提前量”。

优化投向、加快支出进度，更好发挥专项债效能。当前，专项债券投向坚持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原则，重点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十四五”规划、地方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用于交通、能源、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的同时，围绕地方高质量发展来加强项目谋划，支持新基建、“双碳”战略等增后劲、上水平项目。考虑到部分地方项目储备质量不高、数量不足问题，可扩大使用范围，支持有一定收益、群众期盼的公共服务项目。在此过程中，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细做实前期工作，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发挥专项债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从近几年的情况看，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远低于25%的政策上限，与其他融资模式结合还存在一些障碍。因此，专项债“四两拨千斤”的杠杆空间较大，核心是要用改革举措、市场办法推进。这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策划、挖掘收益来源，用好用足专项债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政策，以此撬动更大投资。同时，允许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剩余专项收入，向金融机构申请市场化融资，合理放大杠杆。此外，切实降低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门槛，缓解其融资约束。在清晰界定各类资产和权责前提下，鼓励专项债与民间投资有机结合，形成资金合力。

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沉淀闲置，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目前，地方财政收支紧平衡，要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尤其要严禁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要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国库，也要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率。如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导致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应尽快履行用途调整程序。各级监管部门可依托信息平台和大数据系统，加强债券全过程、穿透式监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

统筹把握国债、地方债发行，防范潜在风险。大规模、高频度的债券发行会对国库资金、金融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应合理确定发行计划、规模和期限，防范有关风险。一方面，将债券发行、到期兑付衔接起来，统筹安排国库资金调配工作，及时做好库款垫付和资金回补工作。保持合理国库资金规模，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和惠民生所需财力。另一方面，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保障债券有序发行，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境外中长期资金购买国债，支持项目建设融资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洞见

打造“一网统管”升级版

冯 奎

“一网统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在“谁来管”的问题上，未来需要朝着公众参与管理的方向继续努力。在“管什么”的问题上，“一网统管”要有所为，也要有所不为。在“怎么管”的问题上，政府部门要适度超前投资布局建设“一张网”，更重要的是要用好“一张网”，让其作用真正发挥。

“一网统管”在一些城市已运行一段时间。近期，有关部门提出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管服平台，构建覆盖全市的新的网上城运系统，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此举释放双重含义：一方面表明“一网统管”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与应用前景；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一网统管”发展任重道远，还有很大改进与优化空间。

所谓“一网统管”是个形象的说法，其实质是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聚焦全面反映城市运行各项数据特征，持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生产更高效、治理更便捷、系统更安全。前几年，北京、上海等城市已开始运行“一网统办”“一网统管”，积累了一定经验。实践证明，“一网统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没有终极版，只有升级版。

根据以往实践，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在享受“一网统管”的同时，也反映了“一网统管”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城市各部门各有各的职能，数据共享不畅；再比如“一网统管”给城市部分老年人和数字化能力不高的市民带来不便；还有，在疫情防控、救灾等工作中，“一网统管”对一些平时不常见的情况经常出现“失灵”现象。在坚持“一网统管”大方向的前提下，如何在实战中持续优化“一网统管”，是城市治理需要面对的重大挑战。未来需强化问题意识，在实践中持续优化“一网统管”，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在“谁来管”的问题上，前期阶段，政府作用发挥得相对充分，未来需要朝着公众参与管理的方向继续努力。这就需要向基层实战赋能，要鼓励各类主体持续开发应用场景，提升线上线下协同的精准治理能力。应充分考虑应急情况，让身处“困境”的市民的诉求有直达机制并获得解决。应注重发挥各方面专业人士在推进实施“一网统管”中的作用。

在“管什么”的问题上，“一网统管”要有所为，也要有所不为。从顶层设计上来讲，最理想的状态当然是全量、实时、全覆盖收集和处理城市治理中的各类数据。但从具体操作上来讲，还应考虑到各方面限制条件。应以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让“一网统管”更好地支撑与服务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民生保障目标。应紧扣一个城市的短板、弱项与存在的问题，力争将“一网统管”在提升城市品质上发挥最大作用。对于应发挥市场机制的领域以及涉及公民隐私的空间，应尤其小心，防止“统”得太宽、“管”得太过。

在“怎么管”的问题上，政府部门要适度超前投资布局建设“一张网”，更重要的是要用好“一张网”，让其作用真正发挥。有的地方前期已有“一张网”的硬件设施基础，要避免不顾实际，不计成本、推倒重来。“一网统管”是城市治理的创新，但不能完全依靠机器人作业，应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在“一网统管”的基础上叠加或外挂必要的灵活机制。“一网统管”涉及数据权、互联网伦理等新的规则领域，应当不断总结经验，超前研究，及时制定“一网统管”管理办法，为“一网统管”城市管理提供依据和指引。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发展中心研究员）

本版编辑 马洪超 覃皓珺 来稿邮箱 mzjjgc@163.com